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2月24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其中,亲自出席董事14名,朱文辉、姚威、张铭文、李巍、李引泉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1名,吴利军董事长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崔勇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崔勇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马波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波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马波先生的首席风险官职务自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马波先生简要情况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齐晔、杨兵兵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巍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至五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六、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邵瑞庆、洪永淼、李引泉、刘世平独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作为2024年度董事会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

马波先生简要情况

马波先生现任本行光大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院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智能运营中心总经理。1999年加入本行,历任总行稽核部副处长,信贷控制部(后更名为风险管理部)处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兼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主任、智能风控中心总经理,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获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马波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2月2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乔志敏监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保财险)核定人民币1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 过去12个月内本行监事曾兼任太保财险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太保财险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15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太保财险核定人民币1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过去12个月内本行监事曾兼任太保财险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太保财险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太保财险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199.48亿元,控股股东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截至2024年9月末,太保财险总资产2,343.02亿元,总负债1,727.30亿元,净资产615.72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拟为太保财险核定人民币1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太保财险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2月24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2月24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票同意。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5年2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刘世平 黄志凌

附件2: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5名,实际出席5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附件3: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科技)核定人民币0.5亿元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本行拟为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养老)核定人民币1亿元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度,期限1年,由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拟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保德信)核定新增债券委托投资业务1年期管理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29亿元。

本行拟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信托)核定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 光大科技、光大养老、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光大信托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行与光大科技、光大养老、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的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行与光大信托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42.529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42.529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光大科技核定人民币0.5亿元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2、为光大养老核定人民币1亿元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度,期限1年,由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核定新增债券委托投资业务1年期管理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29亿元。

4、为光大信托核定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行与光大科技、光大养老、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的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行与光大信托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光大科技、光大养老、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光大信托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科技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4亿元,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数据平台的搭建、维护、大数据技术应用开发业务。截至2024年6月末,光大科技总资产7.00亿元,总负债3.08亿元,净资产3.92亿元。

光大养老成立于2019年5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7亿港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养老资产管理、投资和运营。截至2024年6月末,光大养老总资产9.06亿元,总负债3.87亿元,净资产5.19亿元。

上海光证资管成立于2012年5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2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24年6月末,上海光证资管总资产32.06亿元,总负债2.77亿元,净资产29.29亿元。

光大永明资管成立于2012年3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5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截至2024年6月末,光大永明资管总资产13.95亿元,总负债3.88亿元,净资产10.07亿元。

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1.6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和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24年6月末,光大保德信总资产16.12亿元,总负债1.88亿元,净资产14.24亿元。

光大信托成立于2002年8月,原名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注册资本84.18亿元,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涵盖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权益投资、消费金融等业务板块。截至2024年9月末,光大信托总资产206.50亿元,总负债33.06亿元,净资产173.44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增信方式
1	光大科技	0.5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2	光大养老	1亿元	未发生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	1.029亿元	未发生	无
4	光大信托	40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与光大科技、光大养老、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的关联交易应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行与光大信托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2月24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2月24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关联董事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齐晔、杨兵兵回避表决)。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5年2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刘世平 黄志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刘世平 黄志凌

附件2: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5名,实际出席5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附件3: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5年2月14日,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纪德法、刘丽萍、纪翌持有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66,306,1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

2025年2月14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将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127,583,56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4%,委托期限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至上市公司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同时,上述期限内,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52,504,097股股票。

上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本次《补充协议》内容

2025年2月22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2.2.1	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将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不可撤销地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全部股份(即对应上市公司127,583,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24%)所享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表决性权利)委托给甲方,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按照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具体以各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为准	于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将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不可撤销地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全部股份(即对应上市公司127,583,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24%)所享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表决性权利)委托给甲方,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按照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各方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顺利完成。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法完成或实施的,则表决权委托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后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甲方定向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若向特定对象发行于标的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内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的,则表决权委托期限自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动延长18个月。各方同意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相关股份的转让限制。具体以各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为准。

各方一致同意,对《表决权委托协议》所约定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3.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各方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顺利完成。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法完成或实施的,则表决权委托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后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甲方定向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若向特定对象发行于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内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的,则表决权委托期限自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动延长18个月。各方同意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相关股份的转让限制。

各方一致同意,对《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3.1	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	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第2.3条约定的上市公司向甲方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各方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顺利完成。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法完成或实施的,则一致行动的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后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甲方定向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若向特定对象发行于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内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的,则一致行动的期限自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动延长18个月。各方同意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相关股份的转让限制。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补充协议》内容不构成新的权益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富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以下简称"兴业投资国际")拟以150万美元收购富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越南,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富源科技")100%股权,并向富源科技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富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收购富源科技100%股权并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名:龚书熊

国籍:中国

住址:中国香港

护照号:HJ213****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125,000,000越南盾

设立时间:2018年2月2日

注册地址:越南巴地头顿省富美镇美春坊美春工业区

主营业务:生产塑料和合成橡胶的原材料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富源科技总资产59,644,570,800越南盾,负债总额41,299,166,720越南盾,净资产18,345,404,080越南盾,应收账款总额603,005,310越南盾;2023年1-12月富源科技营业收入4,029,050,560越南盾,营业利润-4,507,296,423越南盾,净利润-7,785,737,089越南盾。2023年1-12月富源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78,797,488越南盾。

截止2024年9月30日,富源科技总资产56,169,263,553越南盾,负债总额41,715,374,612越南盾,净资产14,453,888,941越南盾,应收账款总额700,720,745越南盾;2024年1-9月富源科技营业收入4,836,345,750越南盾,营业利润-1,988,704,056越南盾,净利润-3,891,515,139越南盾。2024年1-9月富源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39,123,400越南盾。(10,000越南盾约合人民币2.8456元)

富源科技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规定之外其他限制股东全体的条款。

富源科技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龚书熊

乙方: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丙方: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500,000美元。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取得越南投资厅股权转让批文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5%即975,000美元作为第一期款项。

(2)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均已签署完毕标的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全部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即股权转让价款的35%即525,000美元。

3、股权及标的公司的交付

(1)标的公司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土地及设施设备交付时,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标的公司的相关文件材料,具体需交付的文件清单及类型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清单为准。

(2)甲方、乙方、标的公司共同办理完毕标的公司厂房、土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手续后,视为甲方正式移交标的公司工厂给乙方。

4、合同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增资的目的

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在完成对富源科技100%股权的收购后,将向其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将主要用于场地改造、机台设备购置,打造皮革加工生产线,同时为其后续运营补充流动资金,确保富源科技能够尽快投产,增强公司在越南地区的供应能力。

六、对公司的影响

越南位于东南亚地区,毗邻中国、日本、韩国等国家,拥有绵长的海岸线,为原材料采购和成品运输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越南人口结构年轻,劳动力资源丰富,且劳动力成本具有比较优势。此外,越南的港口、公路和铁路等基础设施完备,物流体系高效。再加上越南的产业政策扶持以及签署的多个贸易协定,为鞋服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综上所述,越南已成为海外鞋服品牌的重要加工基地。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的富源科技,地处越南南部的巴地头顿省,位于胡志明市周边,临近头顿港口,地理位置优越,周边汇聚多家海外品牌加工厂。富源科技拥有标准厂房约9,800平方米,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具备良好的生产加工条件。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富源科技的现有场地,投建皮革加工生产线,满足下游客户对于本地供应的需求,提升客户订单响应速度,进一步助力公司拓展海外市场业务。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厦门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

二、申请授信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厦门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自厦门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

上述授信为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授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授信用途、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情况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申请授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2月1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2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吴华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富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富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容(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容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93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3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容租赁向交通银行申请的2,930,000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容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容(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2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975号)

4.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7,489,371.27	1,386,899.47	2,050,408.04	532,959.47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053,881.33	2,386,903.47	2,331,744.52	1,029,490.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汇容(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 担保金额:2,930,000美元

5.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容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5年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717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3,655,979,240.13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4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BNP PARIBAS LEASE GROUP(以下简称"法巴租赁")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3,545,175股,占公司总股本3.69%。根据法巴租赁在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法巴租赁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继续减持。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法巴租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350,000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4.2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2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5%以下股东	213,545,175	3.69%	IPO前取得:152,532,268股 其他方式取得:61,012,907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不超过:30,350,000股	不超过:0.5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350,000股	2025/3/3~2025/6/2	按市场价格	江苏金租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进一步扩大对江苏法巴金租的投资

注:上表中"江苏法巴金租"为公司与法巴租赁合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专门服务农业与科技市场。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法巴租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自江苏金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金租股份,也不由江苏金租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有的江苏金租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江苏金租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 在所持江苏金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所持江苏金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4. 持有的江苏金租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持有的江苏金租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江苏金租,并由江苏金租及时予以公告,自江苏金租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江苏金租股份。

5. 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江苏金租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法巴租赁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